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現任及新聘優秀教研人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

三、適用對象：

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二年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特殊或傑出優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但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四、獎勵資格、級距及比例：

本要點所稱特殊或傑出優秀教研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獎勵金級距如下：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至十六萬元為原則。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三至十二萬元為原則。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二至十萬元為原則。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一至八萬元為原則。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六)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七)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八)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三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級核給比率以當年度本校可申請之補助經費為基準，第一級至第三級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第四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五至九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惟得依實際狀況酌

予調整。各級核給金額亦得依實際獲補助狀況酌予調整。

本校當年度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至第三級，其次為第四級、第五至九級。若第一至第三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四級使用，其次為第五至第九級。

為鼓勵年輕教研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教研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

#### 五、 審查機制：

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函轉教學及研究單位推薦人選。

推薦單位應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研究工作內容、重點與成果說明，以及其研究工作與校務或系所發展之關聯性，並檢附其相關學術研究著作、重要論述及產學或研究計畫目錄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六、 定期評估標準：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於獲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一次，或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報告。

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時，亦應依前年度申請人研究成果績效核定獎勵金額度。

#### 七、 本校提供獲獎助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